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省进一步完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

揭府〔2021〕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近日，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的意见》（粤府办〔2021〕22号），就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切实保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提出了相关政策意见。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贯彻实施要求，请抓好落实。

一、关于征地社保费筹集的计提标准

以当前全市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7.23万元/亩（今后如有变更再行调整，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为基数，分两个档次（一档、二档）确定相关征地社保费筹集标准。具体如下：

（一）一档地区（包括榕城区、揭东区、普宁市、空港经济区）。征地时，统一以全市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为基数，按不低于30%的比例，计提征地社保费；即计提每亩征地社保费不低于2.17万元。

（二）二档地区（包括揭西县、惠来县）。征地时，统



一以全市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为基数，按不低于25%的比例，计提征地社保费；即计提每亩征地社保费不低于1.8万元。

（三）其他事项。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可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综合财力以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待遇水平不低于原办法水平等因素，综合考虑适当提高征地社保费计提比例，并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随着我市经济社会的发展，当全市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超过10万元，或国家、省和市相关政策调整时，再按有关要求及时调整征地社保费计提标准。

二、关于留存资金的分配工作

（一）工作目标。由各县（市、区）严格按照省的工作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全面清理2021年8月1日前留存各地的征地社保资金；同时，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加快推进资金分配工作，确保在2022年6月15日前将全部留存资金分配到人。

（二）分配方式。可采取“一村一策”的做法，在村集体大多数成员同意的基础上，采取被征土地承包户优先分配、或在村集体成员之间分摊、或按家庭户被征收土地占总征地面积比例分配、或按家庭户征地补偿款占总征地补偿款比例分配等行之有效的方式，将留存资金分配到人落实参保。村集体成员意见不统一的，可采取平均分配的办法，将留存资金平均分配到征地安置补偿方案制定时年满16周岁以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落实参保。



（三）其他事项。由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切实履行留存资金分配主体责任；县级人社部门履行主管责任，会同有关部门全面掌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落实情况，对资金分配及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加强留存资金分配工作督导检查。未按期完成留存资金分配的，暂停办理建设用地社保审核报批手续直至留存资金分配工作完成为止。同时，市政府将采取通报批评、约谈相关负责人等方式，督导推动工作。

三、组织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市征地社保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召集人、市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成员，切实加强工作组织领导，确保省有关征地社保政策在揭阳落地生效。各县（市、区）要建立相应的征地社保工作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部门责任。

（二）定期报送情况。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认真梳理本地区上个月度的留存资金分配落实情况，并于每月5日前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汇总后向全市通报。

（三）确保政策落实。各县（市、区）要妥善处理好相关工作事项，确保新老政策平稳衔接。同时，要认真研判政策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努力将风险化解在萌芽阶段。

四、其他事项

（一）2021年8月1日之前已签订征地安置协议、2021年7月31日之后批复的征地项目，执行原征地社保政策，按原



政策的规定确定征地养老保障对象，并落实征地社保资金分配。

（二）本通知自2021年8月1日起执行，原《揭阳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实施意见》（揭府〔2008〕30号）同时废止，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反映。本通知未作规定的，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执行。

附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20日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